公務員懲戒案件陳明送達代收人狀

案號及股別： 案由：

陳明人（即被付懲戒人）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陳明送達代收人事：

陳明人因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，現在正由貴會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

○○號審理中，因陳明人業務繁忙，經常出國，所以指定○○○（住：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送達代收人。為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6 條規定

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規定，向貴會陳明，請將應送達陳明人的訴訟文件

向○○○送達。

證據清單：

宗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|  | 號 | 名 | 稱 | 或 | 內 | 容 | 所附卷 | 頁 | 碼 | 備 | 註 |
| 乙 | 證 | ○ |  | | | | |  |  | |  | |
| 乙 | 證 | ○ |  | | | | |  |  | |  | |

此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
說明：當事人如果有委任代理人，而且沒有限制代理人的受送達的權限時， 原則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向代理人送達。